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/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：

我方现申请受让 项目用地（编号为 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我方愿意以人民币

万元（大写）（￥ ）为最低出价，若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/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，我方自愿交纳人民币 万元的保证金，并按要求参加此宗地的挂牌出让活动。如该宗地挂牌出让，我方不参加竞买或竞买报价低于上述最低出价，我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交纳的保证金。

申请人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）签名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